

包件一 拉臂车短驳
上海建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短驳项目包件一拉臂车短驳投标文件
上海建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生活垃圾短驳包件一：拉臂车短驳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短驳包件一拉臂车短驳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建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28.832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4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6日

包件二 西片压缩车短驳
上海宸虹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短驳项目-西片压缩车短驳投标文件 上海宸虹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生活垃圾短驳项目、包件二：西片压缩车短驳（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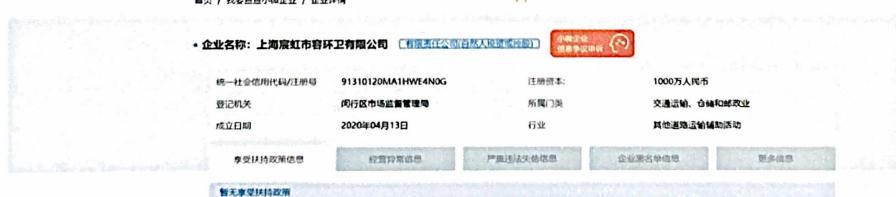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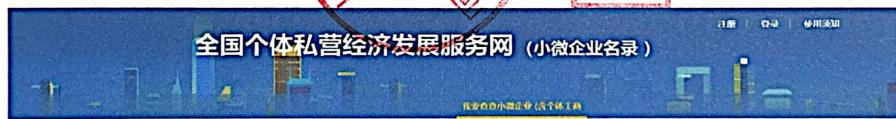
1. 生活垃圾短驳项目、包件二：西片压缩车短驳，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宸虹市容环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43万元，资产总额为7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宸虹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26日



包件三 东片压缩车短驳
上海联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生活垃圾短驳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短驳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联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98万元，资产总额为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26日